

水利部办公厅文件

办水保〔2017〕39号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全国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 2017—2018年实施计划》的通知

各流域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为进一步加快推进全国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明确2017—2018年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实施目标、主要任务、进度要求和组织分工,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全国水利信息化发展“十三五”规划》,以及《全国水土保持信息化规划(2013—2020年)》,结合《全国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2015—2016年实施计

划》(办水保〔2015〕88号)实施情况,我部组织编制了《全国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 2017—2018 年实施计划》。现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落实。



全国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 2017—2018 年实施计划

为适应新形势下水土保持改革发展的需要,进一步加强全国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明确近期工作重点,根据《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 年)》《全国水利信息化发展“十三五”规划》,以及《全国水土保持信息化规划(2013—2020 年)》,结合《全国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 2015—2016 年实施计划》(办水保〔2015〕88 号)实施情况,制定本实施计划。

一、实施目标

按照水利信息化工作的总体部署,紧密围绕水土保持核心业务,全面推进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综合治理、监测评价等信息系统的应用。部管和 1/4 以上省级行政区的在建生产建设项目实现“天地一体化”动态监管,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全面纳入“图斑精细化”管理,全面提高水土保持监测评价效力,促进信息共享与服务,进一步提升水土保持信息化能力和水平。

二、主要任务与进度要求

(一)信息管理系统应用与完善

1. 监督管理系统应用。自 2017 年 7 月起,各流域机构和地方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开展的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监督检查等管理工作和验收情况,应全面应用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系统。尚未完成该系统安装部署的有关流域机构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应当于2017年6月底前,配备相应的软硬件和网络环境,完成系统安装部署和调试工作。

2. 综合治理系统应用。自2017年起,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开展的实施方案编制、计划管理、监督检查、进度管理、验收考核等管理工作,应全面应用水土保持综合治理系统。

3. 监测评价系统应用。自2017年起,各流域机构开展的动态监测公告工作,应全面应用全国水土保持动态监测与公告系统。2018年起,各流域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部署的监测评价系统,全面开展应用工作。

4. 信息管理系统升级完善。进一步加强顶层设计,整合、升级、完善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到2018年底,基本建成国家水土保持综合监管与服务平台。系统整合升级完善工作由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负责组织实施,各流域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做好配合工作,及时反馈问题和建议。

(二) 数据录入与整合

1. 监督管理。各流域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组织做好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数据的收集、整理、核实和录入工作,并保证数据全面、规范和真实有效。具体任务和进度要求见表1。

表1 监督管理数据录入任务和进度要求

单位	数据录入任务	进度要求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部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等相关数据	审批等文件印发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数据录入；2017年8月底完成历史数据补录，并将2016年以来批复项目的防治责任范围矢量图入库；新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矢量图在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时同步入库
流域机构	部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监测监理等相关数据	监督检查意见印发后或监测监理报告接收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录入；2017年8月底完成历史数据补录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地方各级管理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监督检查、监测监理等相关数据，水土保持补偿费征收数据	审批、检查等文件印发或补偿费征收、监测监理报告接收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录入；2017年12月底完成历史数据补录，并将2016年以来批复项目的防治责任范围矢量图入库；新审批的生产建设项目水土流失防治责任范围矢量图在水土保持方案报批时同步入库

2. 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各流域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工负责，在已开展工作的基础上，于2017年6月底前全面完成2011—2016年各类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相关数据的录入，包括项目规划、实施方案(含设计措施矢量图)、年度计划、建设管理、施工进度、监督检查、竣工验收(含竣工图)等相关资料。2017年起，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全部纳入“图斑精细化”管理范围，根据建设进展，同步利用综合治理系统上传上述各类信息。具体任务和进度要求见表2。

表2 重点工程数据录入任务和进度要求

单位	数据录入任务	进度要求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全国实施规划、年度计划等信息	每年6月底前完成相关数据录入
流域机构	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年度督查相关信息	督查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录入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省级前期工作、年度分解计划、检查验收等信息；组织和督促各市、县录入相关数据，并对市县入库数据进行审核	每年8月底前完成省级前期工作、年度分解计划数据录入，检查指导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录入；市县数据入库上报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审核工作
地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年度督查等相关信息	督查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数据录入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前期工作、施工准备、施工进度、检查验收等信息，中央投资计划执行进度	每年6月底前完成当年项目实施方案相关数据入库；每年8月底前完成施工准备相关数据入库；每月底前完成当月施工进度系统填报；按月报送中央投资计划执行进度；检查验收完成后10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数据入库；2017年6月底前完成2011-2016年相关历史数据入库

3. 水土保持监测评价。2017年，水利部和流域机构在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与公告项目数据整汇编结束后1个月内，负责完成相关数据的入库工作。2018年12月底前，各流域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将本级完成的水土保持监测相关数据录入全国水土保持监测评价管理系统。具体任务和进度要求见表3。

表3 监测数据录入任务和进度要求

单位	数据录入任务	进度要求
水利部水土保持监测中心	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与公告项目水利部承担完成的相关数据	数据整汇编结束后1个月内完成数据录入；2018年12月底完成历史数据补录
流域机构	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与公告项目流域机构承担完成的相关数据	数据整汇编结束后1个月内完成数据录入；2018年12月底完成历史数据补录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地方各级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和普查数据	2018年12月底完成历史数据补录

4. 数据整合。在上述各业务数据资源建设的基础上,对全国水土保持普查、水土保持监测、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管理等相关数据进行统一整合,促进水土保持信息共享,有效提高水土保持信息服务能力,为实现水土保持现代化管理提供全面高效的数据支撑。

(三)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监管

1. 部管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监管。以单个部管项目为单位,对照已批水土保持方案,开展生产建设项目“天地一体化”监管。2017年在珠江流域选择30个部管项目作为“天地一体化”监管推广应用试点,其他有条件的流域机构也可以选择部分重点项目开展试点;2018年部管在建项目全部实现“天地一体化”监管。部管项目“天地一体化”监管推广应用工作由水利部组织各流域机构开展。

2. 区域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监管。按照《生

产建设项目扰动状况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监管技术规定》，继续开展省级监管示范推广工作。两年内，北京、山东、河南、广东、广西、贵州、云南、陕西等8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晋陕蒙接壤地区实现生产建设项目“天地一体化”监管全覆盖。其他省(自治区、直辖市)至少在2018年在一个地市实现监管全覆盖。各流域机构要加强流域内“天地一体化”监管推广应用的检查督导。

(四)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图斑精细化”管理

积极推进以综合治理系统为基础，以图斑为单元，基于遥感技术、无人机、移动终端等手段，对重点工程项目实施精细化管理。

2017年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利用无人机和移动终端对在建设项目的核查比例不低于项目总数的20%，2018年不低于50%，其中各项目措施图斑面积核查量不低于30%。2017年安排开展竣工验收的项目，利用无人机和移动终端开展外业抽查的项目数量不低于50%，2018年外业抽查工作全部利用无人机和移动终端。同时，利用高分辨率卫星影像对2014—2015年实施的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实施效果进行评价，2017、2018年各省份每年至少选择2—3个项目区，各流域机构在相关省份随机抽取不少于1—2个项目区。

(五)信息化技术应用培训

按照统一安排、分级负责的方式，开展全国水土保持监督管理、综合治理、监测评价等系统的应用操作以及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天地一体化”监管和水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图斑精细化”管

理关键技术等培训。

水利部负责流域机构技术骨干和省级师资的培训，流域机构根据“天地一体化”监管需要负责对流域内有关人员进行技术培训，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辖区内各市、县相关管理和技术人员的培训。水利部、流域机构、省三级开展的技术培训每年应各不少于1次，并尽量安排在上半年开展培训，通过培训提高相关人员的信息化工作能力和技术水平。

三、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各流域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成立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领导小组，加强领导，统一组织，强力推进，做到领导到位、分工明确、责任到人，确保在短期内取得实效。要抓紧制定本地2017—2018年水土保持信息化实施计划，进一步明确目标，落实责任，细化分工，切实将各项信息化工作落到实处。

(二)经费保障。各流域机构要做好项目储备，按程序及时申报有关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项目预算。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事权划分原则，根据本级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的任务和实际需要，采取有效措施，多渠道筹措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经费。完成本实施计划所需卫星遥感影像数据由水利部水利信息中心负责提供，水利部水土保持司负责有关协调工作。

(三)人员保障。各流域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水土保持信息化人才队伍建设，进一步充实信息化工作人员，不

断提高信息化人员的技术水平与能力,打造一支高素质的能将信息技术与水土保持业务紧密结合的复合型人才队伍,保障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顺利开展。

(四)制度保障。各流域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制定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制度,明确将水土保持信息化工作纳入本单位年度工作目标任务,及时进行检查和考核。明确系统运行维护责任,保证系统运行的有效性、可靠性和安全性,做好数据保密工作。水利部将对流域机构和省级部门进行工作督查和考核评价。各流域机构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于每年12月30日前将实施计划落实情况报水土保持司。

抄送:水利部水利信息中心。

水利部办公厅

2017年3月6日印发
